

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8年5月1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檢討擬議第26G(4)條的草擬方式，清楚註明技術備忘錄如何運作。
- (2) 提供技術備忘錄擬稿供委員參閱，並說明引入首份技術備忘錄的立法時間表。
- (3) 改善擬議第26G(5)條的中英文版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5月23日